

以避免土地增值利益遭投機人士壟斷。

四、至黃委員建議自由港區內外勞薪資與基本工資脫鉤一節，因涉及我國法律規定、國際公約之解釋、國際間因勞動條件不同吸引外勞來臺工作之誘因及是否有助於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等議題，行政院勞委會等機關正審慎研議中。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顏前委員清標就臺中市建設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7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67）

顏前委員就臺中市建設財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地方改制，財政部經重新通盤檢討「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賦予改制後地方政府之合宜自治能量，帶動區域均衡發展，衡平升格直轄市業務轄區職能擴大之施政需要，及兼顧財政自我努力之精神，以達財政永續目標。該修正草案經行政院第 3324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已函請貴院審議。
- 二、縣市升格改制之用意在於資源整合運用，使財政收支運用更具效益，唯有財政自我負責，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方能有效改善財政問題。惟，於未完成「公共債務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前過渡期間之地方財務需要，財政部前已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因應措施，調整中央統籌稅款分配比例，並由該總處透過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予以調劑及挹注地方財源。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爰就 99 年度改制年以後各年度地方政府獲配財源少於 99 年度之差額增編保障財源補助，即地方政府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之合計數如已達或超過 99 年度獲配水準，則無法獲得保障財源補助。
- 三、經依上開原則，100 年度對臺中市整體協助財源 387.78 億元，較 99 年度 265.36 億元，增加 122.42 億元或 46.1%，如扣除改制為直轄市新增之法定經費 85.9 億元後，仍較 99 年度增加 36.52 億元或 13.8%。又 100 年度中央對臺中市協助財源基礎雖已墊高，惟 101 年度之協助財源 412.41 億元，仍較 100 年度繼續增加 24.63 億元，約增 6.4%，平均每年約增 10.9%，成長幅度為 5 都之冠。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 Google 搜尋引擎所訂隱私權政策，強迫使用者同意分享個人資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74）

丁委員就 Google 搜尋引擎所訂隱私權政策，強迫使用者同意分享個人資料問題所提質詢，經

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按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之資料自決權，履行告知義務，如將其移作其他目的使用時，應符合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要件，並應提供當事人行使拒絕行銷權利；因此，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Google）如係以其隱私權政策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上告知義務時，其應依該法第 8 條規定，能使當事人明確知悉相關事項如：蒐集之目的、利用（分享）之地區、期間、對象及方式，而不得過分概括廣泛使當事人誤解其特定目的；將個人資料作特定目的外利用時，如：建立使用者綜合側寫資訊，以供其他廠商作其他目的使用，則應確實符合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之一，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為之，惟仍應提供當事人得依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行使拒絕行銷權利之機制及途徑。又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4 月 12 日指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擔任 Google 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會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所授予之權限，調查及認定該公司有無違反上開規定，如有違反時，即可對該公司進行調查與處理，令限期改正，必要時，得按次處以罰鍰。
- 二、查「個人資料保護法」係參考 1995 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制定，規範事項應配合整體個人資料保護趨勢及產業發展需要。基此，本部將於該法施行 1 年後，視執行狀況檢討研修，以確保使用者權益。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法至今，大陸漁船非法入侵情形有何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84）

翁委員針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法至今，大陸漁船非法入侵情形有何改善」之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案經交據本院海巡署查復如下：

- 一、貴院於 100 年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本法後，本院海巡署即組成專案小組，並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101 年 1 月 11 日及 2 月 29 日召開 4 次籌備會議，針對專案執行、人船留置及罰鍰收繳等問題，完成各項配套措施，並經本院核定自 101 年 3 月 21 日施行。
- 二、本案自本（101）年 3 月 21 日正式實施迄 10 月 31 日止，計處分越界中國大陸漁船 163 艘、罰鍰新臺幣 2,855 萬 5,000 元；綜合相關取締成效、118 報案數字（大陸漁船越界）及雷情顯示目標下降之研析，得見本案推行已初顯嚇阻大陸漁船越界之成效。
- 三、本院海巡署日前已於執行屆滿 1 個月、3 個月及 6 個月時，分別召開 3 階段檢討會議，檢視執行情形、取締成效及滾動修正後續相關執行策略與作為，強化本案執行效率；預計 102 年 3 月 21 日執行期滿 1 年後，再行檢討，以為精進並持續提升嚇阻效果，確保我國海域治安及漁民作業權益。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加強國人醫療知識的建立與推廣問題